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自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广大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尊重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经过认真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以下调整：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了进一步的让步，增加了对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数量，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49 股的对价。

2、非流通股股东增加承诺事项

在原有承诺的基础上，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以下特别承诺：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东湖高新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东湖高新董事会提出的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投赞成票：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本总额向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转增，转增比例不低于每股 10 股转增 5 股；若东湖高新董事会提议的相关转增方案低于上述比例，凯迪电力承诺将提出上述关于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贤明、张龙平、柴强

2006年4月20日